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46,600.00	1 年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000.00	1 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1 年
合计	66,60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